听证须知

一、参会人员请提前15分钟进入听证会场，并按指定位置或区域就坐。

二、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不得大声喧哗、吵闹、鼓掌等，未经批准不得录音、录像和拍照。

三、保持会场清静，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或设为振动。会议开始后，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。

四、听证代表有权了解与听证事项相关的情况，出席听证会，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、阐明理由。

五、发言和提问、有关陈述、质证和辩论的顺序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不得随意发言、提问。

六、发言应文明礼貌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，不发表与会议主题无关的言论，听证代表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8分钟以内。

七、听证代表应当审阅涉及本人的听证笔录并签字，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八、旁听人员无权参与听证会的质证和辩论，应当在会场保持安静，不得有妨碍会场秩序的行为。在会议进行到相关程序时，经主持人指定，旁听和列席人员代表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就指定的内容发言。

九、媒体采访报道应当服从听证会组织者的安排，记者在听证会进行中不得对参会人员进行采访。

十、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，违反听证纪律的，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；拒不改正，并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，可以责令退场。